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8057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 北区松坪山路3号奥特讯电力大厦201 深圳市世纪恒程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9/110526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9年 10月 11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8年 11月 30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6Q 40/08 (2012.01) i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申请人 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1之二(b)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20年 1月 6日	受权官员 鞠博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1534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 [1] 优先权：CN2018114622215 申请日为2018年11月30日 公开日为2019年4月9日
 - [2] 经核实，权利要求1、10、19-20的优先权无效：优先权文献中均未明确或实质公开其中的技术特征“用药信息和就诊时间经过加密处理、并基于与加密处理对应的解密规则对各用药信息进行解密处理，进行筛选的用药信息是经解密处理过的、将过滤出的预设时间区间内的相同用药信息进行加密处理”。权利要求2-9、11-18直接或间接的引用了权利要求1、10，因此权利要求2-9、11-18的优先权也无效。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2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20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2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D1: CN 109598628 A 09.4月2019(09.04.2019)

[2] 新颖性和创造性

[3] D1(说明书第0051-0115段)分别公开了一种医保欺诈行为的识别方法、装置、设备以及可读存储介质。D1(说明书第0051-0062、0110-0115段)公开了权利要求1、10、19-20中的“从医疗机构中读取预设时间区间内各就诊患者的用药信息和就诊时间，对各所述用药信息进行筛选，过滤出预设时间区间内的相同用药信息进行储存，并将具有相同用药信息的就诊患者形成患者集；根据所述就诊时间，确定所述患者集中在预设间隔时间内进行就诊的目标就诊患者对，并统计各所述目标就诊患者对进行就诊的就诊次数；根据所述就诊次数，将各所述目标就诊患者对形成关系网，并判断与所述关系网对应的所述就诊次数是否大于预设值；若与所述关系网对应的所述就诊次数大于预设值，则将所述关系网中各就诊患者的就诊行为识别为医保欺诈行为”、“设备包括：存储器、处理器、通信总线以及存储在存储器上的医保欺诈行为的识别程序；通信总线用于实现处理器和存储器之间的连接通信；处理器用于执行医保欺诈行为的识别程序以实现方法步骤、可读存储介质上存储有医保欺诈行为的识别程序，医保欺诈行为的识别程序被处理器执行以实现方法步骤”。D1未公开“用药信息和就诊时间经过加密处理、并基于与加密处理对应的解密规则对各用药信息进行解密处理，进行筛选的用药信息是经解密处理过的、将过滤出的预设时间区间内的相同用药信息进行加密处理”，因此 权利要求1、10、19-20符合PCT33(2)。

[4] 权利要求1、10、19-20与D1相比，区别在于上述未公开的技术特征，所要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保护患者的隐私。对患者的相关数据进行加密以保证其隐私不被泄露属于本领域惯用的技术手段。因此不符合PCT33(3)。

[5] 权利要求2-9的附加技术特征均被D1(说明书第0055-0082段)公开，因此符合PCT33(2)，不符合PCT33(3)。

[6] 权利要求11-18是与权利要求2-9相互对应的装置权利要求，因此符合PCT33(2)，不符合PCT33(3)。

[7] 工业实用性

[8] 权利要求1-20符合PCT33(4)。